

## 南京大学

### 199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学基础理论试题

**招生专业：法学理论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经济法学、国际法学**

**考试科目：法学基础理论**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个 4 分，共 28 分）

1. 法律草案
2. 无效解释
3. 法的价值
4. 法的继承
5. 法律文化
6. 不成文法
7. 强行性规范

二、论述题（每个 12 分，共 72 分）

1. 试述法的适用的特征。
2. 简述法律解释的必要性。
3. 什么是法的强制作用？法的强制作用包括哪些内容？
4. 试述大陆法系的形成、分类、法源及其特征。
5. 简述各种有关法的起源的学说。
6. 法的规范作用有哪些？